

人文地理學

李長傅
周宋康
合譯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印刷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發行

人文地理學 (全一冊)

實價國幣四角

(郵運匯費另加)



原著者

Otto Maull

譯者

李長 周宋 康傅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上海 中華書局印刷所
澳門 門路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111111)

譯者序

一般地理學之區分，大概依其對象 (Gegenstand) 之不同，而分爲自然地理學與人文地理學二部分。以自然景觀 (Naturlandschaft) 爲對象的，是爲自然地理學，以文化景觀 (Kulturlandschaft) 爲對象的，是爲人文地理學。可是地理學自記載的方法，進而爲說明的方法，即自非科學的地理學而踏入科學地理學的領域，並不能把自然人文二部，各自分別的研究，而毫不關連。人文地理學以自然地理爲基礎，而說明一切文化景觀，以至自然景觀與文化景觀綜合的混合景觀，其占有地理學上之主要部分，可無待言。尤其自然地理學自近代自然科學發達以來，自然科學之一部，如地質學、氣象學、海洋學、地球物理學等，皆脫離其領轄而獨立，至於使自然地理學有幾乎不能成爲一獨立科學之勢。所以說人文地理學，是今日地理學的本體，也不爲過。

迴顧我國人文地理學的現狀，被所謂美國通俗的人生地理 (Human geography) 所籠罩，離今日人文地理學的旨趣，還極爲遼遠。要討論人文地理學的發達，不得

不推德國，自拉賽爾(Raza)以來，經過李希霍芬(Richthofen)、赫特拿(Hettner)、勃沙(Sapper)、巴沙格(Passarge)、德里希(Dietich)以迄溫特福噶爾(Wittflager)之努力，人文地理已經達到最高階段。我國一般所介紹的美國薩勃爾(Sample)、亨丁頓(Huntington)、法國的白蘭士(Blache)、布留諾(Brunhes)等學說，不過承拉賽爾的餘緒，只有白蘭士的學說，堪與德國諸學說相頡頏，可是偏重於歷史性質的。要是研究真正科學的人文地理學，還須在德國求之。這本冒爾(Otto Maull)所著的人文地理學，是一九三二年出版的，在德國爲一本最新的著作。全書把人文地理的性質方法，人口地理、人種地理、民族地理、文化地理、政治地理、作最科學的敘述。

本來地理學是把牠的補助科學做基礎，用地理學自有的方法來研究之。格拉夫(Grath)曾說：「地理學之建築工程，建於多數補助科學基礎之上，在全科學之建築物中，立於最高之點，而有其自己的分野。」這本書可以十分表現這個旨趣的，我不敢說這本書是最新科學的人文地理學的基礎讀本，可以負責介紹的。而且讀完了這本書，可以見到地理學是個嚴整的科學，固然不是帳簿式的記載，也不是幼稚的人地關係論所可解明的。對於我國地理學的前途，不無有所裨益罷！

譯筆力求忠實，可是不備之處，在所不免，尙望海內同志，賜以糾正。譯時得黃素封何錫昌二君之助力甚多，這是應當感謝的。

一九三五年七月譯者識

人文地理學

目次

頁數

第一章	人文地理學的基礎與輪廓	一
第一節	人文地理學的概念及其地位	一
第二節	人文地理學的方法與法則	三
第三節	地球上的生活單位與生物地理學的基本形態	一三
第二章	人口地理	一三
第一節	生活空間	二三
第二節	地球上的人類之數及其分布	三〇
第三節	人口密度表現的方法	三五
第四節	人口移動	三九
第五節	地球的最大負擔力	四六

第三章 人種地理……………四九

第一節 人種學的特徵……………五二

第二節 人種及其分布……………五四

第三節 風土馴化……………七六

第四節 疾病地理……………七八

第四章 民族地理及文化地理……………八三

第一節 民族及言語團體的分布……………八三

第二節 民族及言語分布之地理的法則性……………一一一

第三節 人類文化階梯的區分……………一二二

第四節 文化之地球的征服……………一二八

第五節 文化發達之地理學的解釋……………一四二

第五章 政治地理……………一五〇

第一節 國家與土地……………一五〇

第二節	國家的形態誌·····	一五二
第三節	國家之地理學的本質·····	一六〇
第四節	國家的形態論·····	一六八
參考文獻		

人文地理學

第一章 人文地理學的基礎與輪廓

第一節 人文地理學的概念及其地位

「人文地理學是人類與人類的活動的地理」，這是一般的定義。可是人文地理學若是照這樣說，就負有「確定地球上的人類分布狀態，說明其分布及生活形態的不同，與其他地理的因子關係」的使命。那末，人文地理學比之其他地理學的分科，更需廣大的資料和範圍，也許犯了所謂浪費其認識力的危險吧！何以言之呢？因人類之爲人類，其表現於地球表面上與他的活動之中的形態，太過於複雜了。所以人文地理學比較地理學的任何部分爲多，因而對於地理學全體概念的研究，那是必要的。地理學是討論景觀及景觀之作用的學問，這樣景觀就是地理學的對象，則人文地理學，就不得不將人類及人類的作用與景觀連絡起來。就是人類與人類的活動，只有與景觀之密切的空間有機的結合之中纔能表現，而人類與人類的活動，二者

都是人文地理學的對象了。

人類與景觀之間，這二點顯著的連繫着。人類依存於景觀，然而人類又形成景觀。後者的意義，人類是自然景觀的改造者，又是文化景觀的創造者。故景觀一語中，是包含了自然景觀與文化景觀的意義。所以人文地理學是觀察依存於景觀的人類，及影響於景觀的人類。又人文地理學是研究在景觀的約制之下的人類，及形成景觀的活動的人類。又人文地理學就是規定人類是景觀的生產物而研究景觀的生產物的人類的學問，又是研究形成景觀，創造形態的力及作用的人類的學問。所以人文地理學，更是討論文化景觀及其要素的學問了。

真正的人文地理學，是觀察景觀所生產物的人類及形成景觀之力的人類與其團體的學問。其主要的分科，討論地球上人類之分布的，是人口地理學；討論其種族之所屬的，是人種地理學；討論民族言語及文化團體的，是民族地理學及文化地理學；討論其國家之集合的，是政治地理學。

人文地理學像這樣的區分了，所以從人文地理學所發生的材料中觀察時，可見其與一切其他地理學諸學科，及一切有關係的諸科學，都有很密切的關係存在的。

人文地理學必然的將對於人文地理學的學問體系的地理學諸學科，看做本質的基礎。人文地理學是由其關係各科學如人類學、民族學、言語學、文化科學、國家學中取出來的材料所構成的物質。若是人文地理學忽略了後者的關係，那末其構造將成為無價值的東西，且影響其材料的不能十分充分了。而且地理學者若決然的不以自然地理學為基礎，去研究人文地理學，則其人文地理學的基礎，顯明的是建築在動搖的危險構造之上。因為這樣的依存於一般地理學的基礎，在地理學的一瞥之中，無關係對象的人文地理學之觀察，得保有其本來的面目。

第二節 人文地理學的方法與法則

人文地理學的研究方法，與一切地理學的研究方法相同。人文地理學也拿景觀的直接觀察及地圖上的間接觀察，為其最重要的基礎。立在這樣的觀察基礎之上，人文地理學記載事實的存立，於地圖上確立之，而求得其結論。由此而結合其他地理的因子及關聯科學的關係，試說明之如次。

在未說明之先，第一，人文地理學要用所謂比較的方法。這是要經過同樣的或

至少要相似的過程，去概觀若干的或多數的地球上的地域。在歸納的觀察之範圍，還能得着完全的比較方法。比較的方法，對於人文地理學，在廣大範圍上，是替代實驗的東西。至於實驗在人文地理學的範圍上，常使研究者無所施其技，其理由因為人文地理學比之於自然地理學及地質學的範圍所表現的更複雜了。加以和自然地理學及地質學的研究範圍完全反對，研究者無論如何是不能使用實驗方法的。

人類與自然景觀及與文化景觀之間，有很多方面交互的結合時，而人文地理學對於這結合方式，若不能從頭明瞭，則澈底的了解其問題，殆不可能。這關係比之於自然地理學的過程，更是多歧。對其所用法則，很容易否定。何以故呢？因為人文地理學對於人類，若與一切的學問同樣如數學似的公式規定之，那怎麼樣的法則也不能建立的。又因為一看好像受強制似的事情之上，尙輝耀着人類意志的自由。然而雖是這樣，人類也還是如洪波德（Alexander Von Humboldt）所見，如翱翔於南美 *Chimborazo* 山頂上無比的飛行之兀鷹（Condor），或如這大研究旅行家的騾子、與踏散開的小蟲、同樣的是與土地連結的東西。這樣的去觀察，人類為自由的活動是給予內容於歷史的，一切的自發的行爲，也須受土地的拘束。人類的自由意志

，祇不過是明示這時代之可能的事物的利用，或不採用之而已。景觀，第一算自然景觀，其次的時期文化景觀，對於人類好壞都是投資的資本，當文化景觀形成之際的人類，也經過環境，受根本的規定人類的能力，並根據欲變化的自然景觀之所與之處甚大。然而人類的行為，不是被決於決心，又不是被決於宿命，是被決於根生於地球空間之中的自由性啊。

對於這基礎的問題，一個一個的可以引導入於幾個人文地理學的法則。

(A) 因果的法則

卡爾利達爾(Karl Ritter)不僅是看見地球上的人類的住屋，又看見了訓練人類的宮殿，在地人間的關係之中，看見了由創造者的意志所規定的目的(Teleologie)。然而地理學的自然科學考察法，征服了此目的論的束縛，以因果的依存替代它了。其結果沒有做到——這個見解也許又是充滿着一個的目的論的世界觀——人文地理學所豫定的活動，而決定其活動狀況的方針。何以言之呢？因因果律的假定，是肯定的可以說明一切都是建立於原因結果的法則之下。可是這因果的依存之中，是包含着有相當的種種性質的東西。

人文地理學也如自然地理學一樣，受物理化學之因果律的支配。地震、火山的爆發，海嘯、旋風、山崩、岩流、雪崩、洪水、因砂丘之砂埋沒，海岸的浪波之衝擊，或地球表面上之地形學的性质與其他變化，土壤之消耗等，如這樣的突發的事件，或經過緩慢的作用過程，壓迫人類及人類的景觀活動的現象，此爲一例。第二種類是有機的或生物學的因果律。此時一想到向人類及人類活動的影響，立刻知道一部分是生理的性質的東西，一部分是病理的性質的東西。說到前者則是人種形成，勞動力的發展，全文化力及全文化意慾，尤其是經濟力及經濟意慾，民族團體及文化團體之形成，又間接的對於經濟、交通、居住及國家構成，氣候及其他的自然之事實的影響等屬之。人類也如植物或動物似的，去適應其位置。如對於鹽類抵抗力很强的鹽類植物(Halophyten)；及阿爾卑士牧場的植物之存在，和海岸民族與山地民族之被區別一樣。熱帶的民族，與兩極地方的民族，相當於高溫性(Megatherm)的植物及低溫性(Mikrotherm)的植物。如這樣的影響能引起疾病的現象。稀有的氣候與因上述原因常常有害於健康的氣候，就中由於一定的氣候所促進的病原體(微生物，然又比之一切的種類更大的病原體)，更因人類自身的憎惡，也如這一

樣的惹起了病的作用。最後心理的因果律就特別重要了。但心理因果律，有時不能與生理的因果律嚴密的分開來（一定的氣象狀況，例如：旋風、沙漠之風等，常常可以影響於人類的健康及精神），然而一般的心理的因果律之影響，其作用不同。其作用在人類的心中，形成向決心之原因的動機，又為向動機的基礎。永久的阻止了人類活動的高山性質、大森林、沙漠、海洋，於後來時代的發展，是如此的證明，其自身不能形成牆壁，不過是人類將它們評價為障害物，而人類是這樣的感覺着它們，其中的一部分，至今仍那樣的去觀察之。這個緣故，根據於這樣的心理的原因，而以一定的地域為阻止地域（Hemmungsgebiet）及防禦地域（Abwehrgebiet），又某地域為誘致地域（Lockgebiet），又人類於所謂保護之必要及注意的動機影響之下，去選定一定的位置了。因為住居建設的位置之選擇，耕作地之獲得，及交通路的建設，最後國家的空間選定，更考慮所給與的約制，一切的精神的活動，都是去經過了這些心理的橋梁的。在這一切情形之下的景觀的事象，才喚起了慾望的意識的反應。

畢竟在景觀的影響於人類的行為之間，並沒有什麼矛盾的。景觀的影響於人類

的行爲之中，爲規定它的動機作用。所以在地理的原因與歷史的原因之間，二元論決不存在的，又地理的及歷史的根據，也不是相並立的，也不是相對立的，在那裏不過是相互的補足，而合爲二種的觀察方法。事實平常是純地理的，事件平常是歷史的。其動機是由地理的事實向歷史的事實的橋梁。

(B) 中間項 (Zwischenglieder) 的意義的法則

人文地理學的說明，最初僅將其目標注目於直接的作用之上，而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已經不承認人類及人類活動，對自然景觀及文化景觀的依存，大部分是直接的，在中間項的插入之後，才開始間接的得着完全明瞭的認識。

例如：生產之量，決不能僅依土地的豐饒性來說明。就中也要顧慮到經濟階段，一切分布，交通關係，爲推斷時之必要的中間項。古時的人文地理學者，雖然企圖將民族的性格由氣候直接說明之，然而最近的分析，其中插有經濟關係，生活方法，及社會的構造等。就是在這種分析時，也不能忘卻與氣候同時出發形態 (Ausgangform) 的地形學的事實。布來里草原及巴姆巴斯草原的印第安種族之爲騎乘民族，決不是由於便利的交通的廣闊平原之原因。迨馬之輸入，他們才成爲騎乘民族

的。美國今日的發展，不說歐羅巴文化力的傳播，無論如何僅由自然所給與的基礎，那能理解嗎？

(C) 關係變化的法則

景觀對於人類的關係，不止永遠同樣的東西，景觀因為自然自身在人類之歷史的經過中變化，而更進一步，從人類及人類的文化能力中發生了痛切的變化。一切新的認識及很多的發明，約制了這樣的變化。對於這種事實，尤其在高度發展的工業化的地域，表示最正確的證據。

礦產經營，起初是蒸氣力的利用，例如：魯爾地方最近的發展。這樣一來，技術為更有效的改良，行於階段的，使發生鑛山工業景觀及鑛山居住景觀之急激的擴張了。

(D) 發展 (Entwicklung) 的法則

關係若是變化，則關於根據它而所起的原則，那末，也發生了疑問。在目的論的世界觀訓練的思想所暗示似的，如拉馬克及達爾文以來發展的原則，也應當這樣看法了。縱令其原因推移，可是發展仍是繼續活動的存在。反之活動若是停止，即